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8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蕭漢良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競賽案名稱	2018 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競賽 (BOTC)現場雙人下午茶點心組合-銅牌		適用課程	廚藝專題		

## 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	全國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國際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	得獎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 2.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 3. 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 4.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			

## 教學應用說明

將甜點產品設計與製作融入課程之中，讓學生學習並了解西式點心不同的製作方法與運用，激發學生發揮想像力將兩者融合，發揮創意，製作出有特色的獨創點心，提升商品的商業價值。並透過相互比賽、觀摩以增進餐飲科系學生對餐飲專業之技能，並提昇國際西點烘焙應用，以增進餐飲用餐氣氛之能力與水準，促進學術實務平衡發展。

系 科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 9/11		
教 務 處	業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2，等第 良好，建議獎助：6668 元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 教務長林帥月		
人 事 室	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人事室主任陳雪芳	會計室	會主 計任 108.12.18 范秀滿
校教評會	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6668 元		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郵件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  
(教務處填寫)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蕭漢良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； 競賽名次：銅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指導學生獲得 2018 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競賽(BOTC) 現場雙人下午茶點心組合-銅牌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8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<u>108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10</u>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<u>82</u> 分，等第為 <u>良好</u> 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_____ 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

申請人姓名	蕭漢良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改 6-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指導學生獲得 2018 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競賽(BOTC) 現場雙人下午茶點心組合-銅牌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蕭漢良 於 108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